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17 年 8 月 22 日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 2017-036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独立董事意见：经认真审议《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1）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

东利益的情况。（2）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 2017-03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独立董事意见：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